公告编号：2018-054

证券代码：832312　　证券简称：领耀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9 日 10: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因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以市场价格向佛山市顺德区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子元器件，预计 2019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二）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 9:00-18: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高新工业村 R2 厂房 2BF

**三、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高新工业村 R2 厂房 2BF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提交。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